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7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葉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1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率
1	11,110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0.75%
2	19,300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2%
3	10,382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3.75%
4	18,890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4.88%
5	300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5%